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采购合同

补
充
合
同



甲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十、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按照法律规定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双方共同确认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时，根据受影响程度来延期履行并由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十二、对于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有效。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甲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2024年12月9日，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6)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采购合同2.11.1款约定，本着平等、友好、长期合作的精神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标的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 调度系统综合服务云平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

付款与交货

- 三、甲乙双方同意就本次合作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1336-01
日期：2024.12.1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四、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并负责把设备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遗失、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到货签收约定：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配合安排专人验货和签收，在签收单上签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到货签收单的复印件及传真件有效。

质量保证

六、乙方对于所提供设备作出如下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过、标有合法品名及商标、原装包封的经合法渠道取得的原厂制造合格产品，所有设备包装必须在验收人员在场时当面拆封。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应得到合法授权且不得触犯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诉讼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按照如下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1、在货物正确安装、操作和维护情况下，乙方按照原厂标准负责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设备到货之日起计。保修期过后，产品的维修仍由乙方负责，甲方需支付

相应的成本维修费，乙方如不能全面履行上述质保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甲方。

2、乙方的责任不包括乙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况，诸如：电源突变、病毒侵袭、强电磁干扰等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形。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故障现象及原因，以便乙方及时、妥善排除故障（电话指导或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打开机器（检查或维修），否则乙方将不予以保修。

违约责任

八、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按照每迟延 1 日，按延迟履行部分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总共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达到 10 日，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每日按延迟履行部分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延迟付款达到 10 日，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其他

九、有关本合同的条款、技术文件和数据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 13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农业路3号金 版大厦	邮编	450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电话	0371-65888094	传真		
	账号	411610999011000713244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 13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3906061	传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	77170188000091887				